# 睢县财政局

# 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 有效衔接工作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质量、上台阶。结合我县财政工作实际，特制定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计划。

一、坚持理论学习不放松。坚持把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责任抓在手中上、扛在肩上,强化主业主责意识,充分发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平台作用,全面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关于有效衔接工作决策部署，不断增强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继续加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力度。2023年睢县计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31000万元。

（一）中央财政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 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等文件精神，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围绕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在农业生产发展和乡村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中央财政涉农资金18126万元。

（二）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根据《河南省财政厅等11个部门 关于印发<支持脱贫县落实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8号）等文件精神，对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围绕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4895万元。

（三）市级财政安排的相关涉农资金整合范围：进一步加大市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整合力度，将市级财政安排的财政涉农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市级财政涉农资金2429万元。

（四）县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关涉农资金整合范围：县政府将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大本级财政安排的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明确可统筹整合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范围，在农业生产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范围内统筹安排使用。2023年计划统筹整合县级财政资金5550万元。

三、强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保障。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要求，继续执行现有帮扶政策，保持“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财政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总体稳定，实现县级财政衔接资金投入稳中有增，培育壮大帮扶产业。**一是**切实加大上级资金扶持。积极对接政策支持，积极申报乡村振兴相关项目。**二是**推动完善农村金融服务。用好用足支农再贷款等政策，支持小额信贷等业务支持农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三是**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发展产业，参与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建设，带动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和其它社会各项事业发展。

四、加强衔接资金绩效管理。根据“谁申请预算、谁填报目标”的原则，按照有利于联农带农的要求，合理设定衔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建立健全以结果为导向的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机制，逐步将绩效管理涵盖所有乡村振兴资金项目。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在预算编制环节明确绩效目标，执行中强化绩效监控，执行后开展绩效评价，推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有机结合，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机制，对重点乡村投入资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衔接资金督导。定期不定期对全县各部门、各乡镇衔接资金支付程序、手续、记账、核算、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进行规范性督导，对衔接资金进行实时、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联合乡村振兴局加强资金支出进度调度，确保全县衔接资金项目达到序时进度。

六、做好驻村帮扶工作。进一步加强驻村工作队的管理，重点村继续落实“五天四夜”工作制度，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脱离原工作岗位，落实驻村待遇，围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工作职责，支持帮扶村“五星支部”创建工作，全身心投入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帮扶责任人坚持每周四进村入户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开展帮扶工作，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认真落实各项帮扶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确保脱贫享受政策户不返贫，防返贫监测户不致贫，帮扶村人居环境和村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得到显著提升。

 2023年1月13日